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Tel:0755-36866600 Fax:0755-36866661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体资格.....	8
三、本次申请挂牌实质条件.....	9
四、公司设立.....	14
五、公司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公司的税务.....	50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十九、结论意见.....	5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哈工大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哈工大业有限	指	股份公司前身，深圳市哈工大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哈工大交通	指	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2026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问题解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 月至 8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盈科法意字第 632 号

致：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三）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本所律师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严格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与《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

本所律师采用了包括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其中：

（一）对有关政府部门、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出具的批文、证书、函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只作形式审查，即核查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并在法律意见书中直接引用；

（二）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中介机构文件，本所律师只作资格审查，并就该等文件中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其陈述和结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直接引用；

（三）对因公司行为形成的文件，本所律师从内容、形式、程序诸方面进行审查，其中，没有原始资料可以验证的，本所律师直接走访有关的经办人员和负责人，并依据其证言、陈述作出判断和结论，同时依据外部资料予以佐证、复核，以求查证准确事实，如仍无法作出明确判断、或依据事实存在不足的，本所将发表倾向性意见并提示风险。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

经核查，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为658.891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具有表决权股票总数比例100%，会议审议通过：

1.1.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相关工作有效进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和实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工作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3）在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成功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其他有关且必要的事宜；

（5）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1.1.3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交易方式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批准本次申请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1.2 豁免证监会审核

依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 24 人，未超过 200 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设置持股平台，故意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核准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之批准与授权；鉴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体资格

2.1 依法设立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设立”所述，股份公司由哈工大业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方式成立，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79439X）。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2.2 有效存续

依据公司当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章程载明事项，公司登记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大学城创业园（B 区）四楼，法定代表人汪岚，企业类

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8.8915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数字城管、视频监控、智慧医疗、智能建筑、新能源系统项目的架构设计、产品开发与销售；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投资科技型企业的项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登记状态为存续，无经营异常信息。

依据公司提供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在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公司财产受到制约或负担的情形，均不会导致公司当前无法持续经营或存在公司应当终止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实质条件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问题解答（二）》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应具备实质条件进行逐项审查：

3.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1.1 依法设立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1）公司及其前身哈工大业有限设立时已按当时法律规定向工商部门递交设立材料并依法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国有权益或外商投资持股主体。

(2) 如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有限公司历史上历次股东出资均为货币方式，且已实际足额缴付；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3.1.2 存续两年

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规定，鉴于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有限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

3.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业务”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信息化管理及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3.2.2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业务”所述：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审计报告》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2) 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2.3 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运营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不属于“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条规定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情形。

3.2.4 依据公司说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上述指导目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类别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8 月份的营业收入共计为 35,639,149.77 元。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及《问题解答（二）》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3.1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1）公司已建立按“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三会一层”当前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遵守《公司法》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结论为公司当前内部治理机制运行规范，符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3.3.2 合法合规经营

（1）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国钢。

经核查，汪国钢先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

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国钢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上述职位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 依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单位约定竞业禁止协议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3.3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3.3.4 依据公司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公司已独立设置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依据《审计报告》意见，“我们认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有限公司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及《问题解答（二）》规定。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4.1 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1）公司当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对应出资均真实、充足，历次出资符合当时法律规定；（3）经核查并经公司及公司股东确认，当前公司全部股份归属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4）公司当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5）公司不存在外商持股或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情形。

3.4.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1）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已按当时法律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2）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3）公司股东已就股票限售出具承诺，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规定。

3.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情形。

3.4.4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子公司历史上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上述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与中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中投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以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上述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上述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

四、公司设立

4.1 设立程序

2016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将按照2016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

2016年10月1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审字[2016]202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2,394,320.32元。

2016年10月19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20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280.04万元。

2016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12,394,320.32元为基础，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6,588,915.00元计入注册资本（折股658.8915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6]11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588,915.00元，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超过折合股本面值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亲自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

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股东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79439X）。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国钢	4,925,000	74.7468%
2	唐晓芳	277,782	4.2159%
3	吕务骈	222,224	3.3727%
4	汪岚	166,667	2.5295%
5	黄杰	122,225	1.8550%
6	甘霖	111,109	1.6863%
7	李军	111,109	1.6863%
8	赵文斌	100,000	1.5177%
9	蒋伟	75,000	1.1383%
10	何少云	66,667	1.0118%
11	汪衡钢	55,558	0.8432%
12	林罗双	55,558	0.8432%
13	夏淑梅	55,558	0.8432%
14	杨锐娜	55,558	0.8432%
15	李春林	27,779	0.4216%
16	刘辉辉	27,779	0.4216%
17	李佚凡	27,779	0.4216%
18	马超	22,225	0.3373%
19	徐丰	16,670	0.2530%
20	余鑫坚	16,671	0.2530%
21	黄盛伦	16,670	0.2530%
22	段欢	11,109	0.1686%
23	李建明	11,109	0.1686%
24	吴志华	11,109	0.1686%
合计		6,588,915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1）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哈工大有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

有限责任公司；（2）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24 名，均具备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其中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3）如本法律意见书 4.1 所述，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订立《发起人协议》，办理出资验资手续，并召开创立大会制定《公司章程》；（4）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组织机构；（5）公司有自己的名称、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资格与条件。

4.3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并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定。

4.4 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已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为合法、有效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规定，不存在潜在争议。

4.5 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

如 4.1 所述，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办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4.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如 4.1 所述，公司已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有关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4.7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次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未增加注册资本，均为 6,588,915 元。

公司 24 名自然人发起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如本人因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而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相应所得税款，则本人承诺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如实缴纳；如因税务机关

认定公司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而向公司做出任何罚款处罚的，由本人全额向公司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公司独立性

5.1 业务独立

依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通过自身开展业务，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独立经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依赖情形；公司业务的发展规划、目标等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并由总经理负责实施；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资产、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5.2 资产独立完整

依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继承原有限公司全部财产，依据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上述资产已缴付完毕；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名下主要财产包括租赁房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该等财产为公司合法拥有，产权关系明确、权属清晰；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5.3 人员独立

依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5.4 机构独立

依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合法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设置相应业务及职能部门，独立办公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5.5 财务独立

依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5.6 依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其独立性的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

6.1.1 基本信息

依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 24 名，均为自然人，发起人基本信息如下：

（1）汪国钢，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60219630930****，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直接持有公司 4,925,000.00 股（持股比例 74.7468%），担任公司董事长。

（2）唐晓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52119730201****，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直接持有公司 277,782 股（持股比例

4.2159%），当前未在公司任职。

（3）吕务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5211981081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直接持有公司222,224股（持股比例3.3727%），任公司工程技术总监。

（4）汪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50219600808****，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直接持有公司166,667股（持股比例2.5295%），任公司总经理。

（5）黄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62319850929****，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直接持有公司122,225股（持股比例1.8550%），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6）甘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32119820424****，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直接持有公司111,109股（持股比例1.6863%），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李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220119760806****，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直接持有公司111,109股（持股比例1.6863%），任公司监事。

（8）赵文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40319700702****，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持股比例1.5177%），任公司销售经理。

（9）蒋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3011965042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直接持有公司75,000股（持股比例1.1383%），当前未在公司任职。

（10）何少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62519800714****，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直接持有公司66,667股（持股比例1.0118%），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1）汪衡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50219581018****，住所广东省惠州市；直接持有公司55,558股（持股比例0.8432%），当前未在公司任职。

（12）林罗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22519800930****，住所湖南省炎陵县；直接持有公司55,558股（持股比例

0.8432%），任公司技术工程师。

（13）夏淑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20219531013****，住所深圳市湖北省黄石市；直接持有公司55,558股（持股比例0.8432%），当前未在公司任职。

（14）杨锐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22119821005****，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直接持有公司55,558股（持股比例0.8432%），当前未在公司任职。

（15）李春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53219841112****，住所江西省广昌县；直接持有公司27,779股（持股比例0.4216%），任公司主管会计。

（16）刘辉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32119881224****，住所深圳市广东省中山市；直接持有公司27,779股（持股比例0.4216%），任公司技术支持主管。

（17）李佚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40319660530****，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直接持有公司27,779股（持股比例0.4216%），当前未在公司任职。

（18）马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2211988052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直接持有公司22,225股（持股比例0.3373%），任公司系统工程师。

（19）徐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092219810829****，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直接持有公司16,670股（持股比例0.2530%），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

（20）余鑫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12219820328****，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直接持有公司16,671股（持股比例0.2530%），任公司技术工程师。

（21）黄盛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030519740803****，住所桂林市七星区；直接持有公司16,670股（持股比例0.2530%），任公司生产部主管。

（22）段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112419891210****，住所湖北省黄冈市；直接持有公司11,109股（持股比例

0.1686%），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

（23）李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73019860209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直接持有公司11,109股（持股比例0.1686%），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

（24）吴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00019860509****，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直接持有公司11,109股（持股比例0.1686%），任公司技术工程师。

6.1.2 发起人人数、住所、投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24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

（2）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87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均足额到位。

（3）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因此不存在与之相应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4）股份公司系哈工大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各发起人无新的资产投入或资产剥离，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无法变更至股份公司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投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6.2 公司现时股东

6.2.1 基本信息

经核查，公司现时股东与发起人股东一致。

6.2.2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汪国钢、汪岚及汪衡钢系兄弟姐妹关系。

6.3 发起人/股东资格适当性核查

6.3.1 主体资格

依据自然人股东出具说明，其均不属于下列人员：国家公务员以及依照或参

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现役军人，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其他人员。

6.3.2 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 24 名，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瑕疵。

6.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如下：

(1)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为哈工大交通，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伟

该期间内，哈工大交通持有有限公司 60% 股权，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依据公司说明，刘建伟持续为哈工大交通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伟。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国钢

该期间内，汪国钢持续持有超过有限公司/公司 50% 股权/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战略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亦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7.1 有限公司阶段

(1) 2013 年 10 月，设立

2013 年 9 月 24 日，哈工大交通、蒋伟签订公司章程，约定分别认缴出资 300 万元、20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缴足。

2013年10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

依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哈工大交通实缴出资180万元及股东蒋伟实缴出资120万元，合计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工大交通	300	60%
2	蒋伟	200	40%
合计		500	100%

(2)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9日，哈工大交通与汪国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哈工大交通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60%股权共300万元出资（180万元实缴出资及120万元认缴出资）以180万元转让给汪国钢，该协议由深圳公证处公证[（2014）深证字第170268号]。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国钢	300	180	60%
2	蒋伟	200	120	40%
合计		500	300	100%

(3) 201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蒋伟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38.5%股权以112.5万元转让给汪国钢；同意由汪国钢补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16年6月30日，蒋伟与汪国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经深圳公证处公证[（2016）深证字第101140号]。

依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2016年7月8日，有限公司账户收到汪国钢缴付的200万元投资款。

2016年7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国钢	492.5	492.5	98.5%
2	蒋伟	7.5	7.5	1.5%
合计		500	500	100%

(4) 2016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658.89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8915万元由吕务骈认缴222,224元、黄杰认缴122,225元、唐晓芳认缴277,782元、赵文斌认缴100,000元、甘霖认缴111,109元、汪岚认缴166,667元、李军认缴111,109元、汪衡钢认缴55,558元、何少云认缴66,667元、林罗双认缴55,558元、马超认缴22,225元、徐丰认缴16,670元、段欢认缴11,109元、李建明认缴11,109元、李春林认缴27,779元、刘辉辉认缴27,779元、吴志华认缴11,109元、余鑫坚认缴16,671元、李佚凡认缴27,779元、夏淑梅认缴55,558元、黄盛伦认缴16,670元。

2016年8月24日，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税博验字[2016]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22日，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88,915元，另有1,271,0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汪国钢	4,925,000.00	4,925,000.00	74.7468%
2	唐晓芳	277,782.00	277,782.00	4.2159%
3	吕务骈	222,224.00	222,224.00	3.3727%
4	汪岚	166,667.00	166,667.00	2.5295%
5	黄杰	122,225.00	122,225.00	1.8550%
6	甘霖	111,109.00	111,109.00	1.6863%
7	李军	111,109.00	111,109.00	1.6863%
8	赵文斌	100,000.00	100,000.00	1.5177%
9	蒋伟	75,000.00	75,000.00	1.1383%
10	何少云	66,667.00	66,667.00	1.0118%
11	汪衡钢	55,558.00	55,558.00	0.8432%
12	林罗双	55,558.00	55,558.00	0.8432%
13	夏淑梅	55,558.00	55,558.00	0.8432%
14	杨锐娜	55,558.00	55,558.00	0.8432%
15	李春林	27,779.00	27,779.00	0.4216%
16	刘辉辉	27,779.00	27,779.00	0.4216%
17	李佚凡	27,779.00	27,779.00	0.4216%

18	马超	22,225.00	22,225.00	0.3373%
19	徐丰	16,670.00	16,670.00	0.2530%
20	余鑫坚	16,671.00	16,671.00	0.2530%
21	黄盛伦	16,670.00	16,670.00	0.2530%
22	段欢	11,109.00	11,109.00	0.1686%
23	李建明	11,109.00	11,109.00	0.1686%
24	吴志华	11,109.00	11,109.00	0.1686%
合计		6,588,915.00	6,588,915.00	100.0000%

(5) 关于未按时缴足注册资本的说明

依据 2013 年 10 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 500 万元注册资本应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缴足,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缴足。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机关可对该行为处以未按期交付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因有限公司股东均未按期缴纳出资,故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股东间违约责任;依据公司说明,在未按期缴纳出资期间,公司未出现债务不能清偿之情形而导致债权人或公司利益受损。

针对上述有限公司历史上出资瑕疵,股东汪国钢、蒋伟出具书面承诺,若被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罚款,则于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股东出资充足性存在瑕疵,该瑕疵并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公司债权人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公司注册资本已缴纳完毕,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条件产生实质影响。

7.2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7.3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其他

依据公司及公司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委托、受托或信托持股情形。

依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与备案登记,除已办理变更或备案登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职工股票、内部股权激励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哈工大业有限依法设立,其历史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

限情形，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等其他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八、公司业务

8.1 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8.1.1 经营范围与经营业务

依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数字城管、视频监控、智慧医疗、智能建筑、新能源系统项目的架构设计、产品开发与销售；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投资科技型企业 and 项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信息化管理及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审计报告》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经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并经公司核实确认，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8.1.2 主营业务

依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信息化管理及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依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8月的营业收

入分别为6,080,265.86元、16,075,713.63元、13,483,170.2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80,265.86元、16,075,713.63元、13,483,170.28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8.1.3 公司经营机构

依据公司说明及提供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设有分公司2家，情况如下：

(1) 中山分公司，2013年11月1日成立，当前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2000000894906，营业场所中山市东区沙岗村顺兴路19号（一层之二），负责人甘霖，营业范围为“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宁分公司，2016年7月27日设立，当前持有南宁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KDDRR3A，营业场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9号天池山53栋1单元405号，负责人徐丰，营业范围为“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公司经营范围变动情况

依据工商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2015.8.6	电子、机械、光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数字城管、视频监控、智慧医疗、智能建筑、新能源等系统项目的架构设计、产品开发、工程施工及系统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各类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投资科技型企业和项目；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电子、机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数字城管、视频监控、智慧医疗、智能建筑、新能源系统项目的架构设计、产品开发与销售；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投资科技型企业和项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机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生产；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数字城管、视频监控、智慧医疗、智能建筑、新能源等系统项目的产品生产。
2016.2.19	电子、机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数字城管、视频监控、智慧医疗、智能建筑、新能源系统项目的架构设计、产品开发与销售；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投资科技型企业和项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机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生产；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数字城管、视频监控、智慧医疗、智能建筑、新能源等系统项目的产品生产。	电子、机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数字城管、视频监控、智慧医疗、智能建筑、新能源系统项目的架构设计、产品开发与销售；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投资科技型企业和项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向公司核实并参照《审计报告》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实质变动。

8.3 业务资质与许可

8.3.1 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资格等级	有效期限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B132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未定级	2015.11.03-2017.11.0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444032015249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肆级	2015.12.31-2019.12.30

8.3.2 关于未取得经营资质的说明

报告期内（指其中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存在违反《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未

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的情形，具体指：

(1) 依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公安机关对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单位实行资格等级管理，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的，禁止从事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业务；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书而承接技防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报告期内（指其中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来源于上述违规情况的收入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工程施工	636,490.41	3.96	1,284,080.00	21.12
2	维护服务	903,732.05	5.62	419,072.33	6.89
	合计	1,540,222.47	9.58	1,703,152.33	28.01

依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因违规产生的收入占 2014 年度总收入的 28.01%；占 2015 年度总收入的 9.58%，违规收入占比不大，对公司收入情况影响有限。

经核查，无资质经营所涉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所涉工程业已验收完毕、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且至今未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未定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因上述违规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潜在损失，并确保公司未来不会承揽超越现有资质范围的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障碍。

8.4 持续经营

依据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提供材料（主要财产、重大合同等）、《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可持续性；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当前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情形；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限制性或重大影响的负担或状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5 海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开展中国大陆以外国际、地区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方：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汪国钢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925,000 股（持股比例 74.746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1.2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及说明
1	汪国钢	董事长
2	汪岚	总经理、汪国钢之姐
3	何少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黄杰	董事
5	吕务骈	董事
6	甘霖	监事会主席
7	李军	监事
8	孙娇娇	监事
9	李春林	财务负责人

以上关联方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及股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3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依据相关规则，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哈工大交通	报告期内，曾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曾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	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北京数字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现已被吊销
6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现已被吊销
7	深圳市博益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现已被吊销
8	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控股股东母亲钟信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现已被吊销
9	北京英贝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钟信和	控股股东母亲
11	李佚凡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长、董事
12	王钧生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长
13	刘建伟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14	曹泉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
15	蒋伟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

(1) 哈工大交通，注册号 44030110283248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2 层 201-B 室，法定代表人王钧生，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智能交通信息的交换设备、交通安全监控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据核查，该企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给汪国钢，汪国钢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其所持该企业全部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且不再在该企业任职。

(2)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30110899497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花园 B 座 14A，法定代表人蒋俐雅，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激光雷达研发与销售；激光测距传感器研发与销售；无人飞机激光传感器研发与销售；移动机器人激光传感器研发与销售；无人驾驶汽车激光雷达研发与销售；导航设备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卡及读卡器具的研发与销售；电子测量成套设备及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硬件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支持、研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

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30110887272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桂园 4 栋 403，法定代表人蒋俐雅，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卡及读卡器具的研发与销售；激光成套设备及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科技项目”。

（4）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 44030560259220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大学城创业园（B 区）四楼 402，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国钢，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该企业原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未用作该用途。

（5）北京数字蓝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1102281903141，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十里堡镇靳各寨村东南，法定代表人杨虹，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科技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游戏机及零配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日用百货”。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已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3012068450，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侧金龙工业大厦四楼东，法定代表人汪国钢，注册资本 600 万元，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信用网工商信息，该企业因未年检，已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7）深圳市博益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3012052875，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 5 栋 816 号，法定代表人蒋伟，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数码学习机、随身听机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信用网工商信息，该企业已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8）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301102895218，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侧金龙工业大厦四楼北，法定代表人钟信和，注册资本 50 万元，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无线电通讯产品、高精度仪器仪表、高精度介电常数测试仪、高速激光测距仪、高分辨率探地雷达、音响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软件、集成电路板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设计”。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信用网工商信息，该企业因未年检，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9）北京英贝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4613539D，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三区 4 号楼三层，法定代表人张宇彤，注册资本 330 万元，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音乐培训；舞蹈培训；美术培训；棋类培训；跆拳道培训；销售乐器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1.4 关联企业吊销情况说明

（1）针对“9.1.3”所述多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系因实际控制人汪国钢于 2000 年至 2008 年期间游学海外未及时处理相关企业年检等事务所致，汪国钢本人现已积极开展上述被吊销企业的注销事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国钢出具书面声明，确认

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情形，不存在因公职或其他特殊身份不宜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汪国钢的相关任职、兼职及工作履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竞业禁止情形，也不存在因任职、兼职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而不适宜担任公司职位情形。

9.1.5 关于关联关系核查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9.2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9.2.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孙娇娇	32,695.00	—	500.00
	汪国钢	19,009.53	—	—
	李佚凡	—	7,000.00	6,000.00
应付账款				
	哈工大交通	315,095.74	655,238.38	615,761.99
	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70,000.00	196,000.00	—
预收款项				
	哈工大交通	311,111.11	116,666.67	23,750.00
其他应付款				
	哈工大交通	—	—	150,000.00
	汪岚	—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钟信和	4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汪国钢	—	511,327.37	4,902.37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之其他应收款系备用金。

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哈工大交通	采购商品	393,162.41	471,111.03	184,922.26
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4,358.98	596,020.50	—
合计		767,521.39	1,067,131.53	184,922.26

9.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哈工大交通	维护服务	116,666.67	373,750.00	71,250.00
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200,000.00	—	—
合计		316,666.67	373,750.00	71,25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哈工大交通提供维护服务，主要是哈工大交通在有限公司成立以后将其承接的电子警察、高清卡口维护业务剥离给有限公司（当时为哈工大交通控股子公司），其不再从事该部分业务；后哈工大交通不再为有限公司母公司，该部分交易亦继续存续。经公司说明，随着上述维护项目逐渐到期，则公司向哈工大交通提供维护服务的关联交易将逐渐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砭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该笔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必要性，但未来不再发生；公司向关联方砭石激光销售时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作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9.2.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	-------	---------	-----	-----	----

汪岚	拆入	500,000.00	2014年11月12日	2016年8月11日	无利息
汪岚	拆入	500,000.00	2014年11月12日	2016年8月15日	无利息
钟信和	拆入	2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3月31日	无利息
钟信和	拆入	4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6年9月22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100,000.00	2014年6月17日	2014年11月26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100,000.00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12月4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100,000.00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12月4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250,000.00	2014年9月24日	2014年12月30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100,0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4年12月30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500,000.00	2015年8月17日	2015年10月21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200,000.00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3月8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300,000.00	2015年9月15日	2016年3月8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500,000.00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无利息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系关联自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及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上述拆入资金全部归还。

9.2.5 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专利数字增益控制的转让	2015年6月	无偿协议转让

经核查，本次交易已经2015年6月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双方针对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均已归还或规范。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1）有限公司未就其与关联方交易制定内部制度；（2）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已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已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3）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相应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采取部分必要措施，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9.4 同业竞争

9.4.1 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9.1.3。

9.4.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哈工大业股份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商业行为；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或以资产收购、新设或兼并企业的行为谋求从事与哈工大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哈工大业股份或其子公司权益受损，本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做出有效承诺与安排，公司当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公司确认，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进行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主要财产

依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当前拥有主要财产如下：

10.1 土地、房产

10.1.1 自有土地、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自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10.1.2 租赁经营场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	用途	权属证号
1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大学城创业园（B区）四楼	952	至 2017.3.31	办公、生产装配	注 1
2	孙婧怡	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41号雍景园商住综合楼1408房	99.55	至 2018.9.30	办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4049422号
3	陈火招	中山分公司	东区沙岗村顺兴路19号后门房间	30	至 2017.4.15	仓库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3000510号
4	黄春荣	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仙葫大道中9号天池山53栋1单元405	143.67	至 2018.6.30	办公或住宅	邕房权证字第02281341号/注2

注 1：该处房屋出租人出具书面说明，该房产因深圳市农村城市化等历史遗留原因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承诺在与公司租赁期限内，无拆除、重建等计划。

注 2：该处房屋由出租人黄春荣与黄春兰共同共有，且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但上述租赁场所用于办公或电子零配件的简单组装，替代性较强，权属瑕疵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有限。

10.2 知识产权

10.2.1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专利权，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数字增益控制	发明专利	2015.7.22	ZL 2007 8 0033283.8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速公路监控拍照灯光冗余系统	实用新型	2016.7.6	ZL 2016 2 0135833.3	继受取得

10.2.2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或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状态
1	HITSYS	13484452A	9	已注册 有效期至 2025.05.06

10.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相应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简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违法审核平台软件 V1.0	2015.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1730
2	高清卡口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1805
3	高清卡口检测抓拍软件 V1.0	2015.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1962
4	车辆号牌识别软件 V2.0	2015.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2198
5	闯红灯视频检测软件 V1.0	2014.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66042
6	车牌识别软件 V1.0	2014.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65629
7	黄标车限行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0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66194
8	ITS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65951
9	激光路径识别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0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66210
10	车道拦截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14.0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66183
11	车辆车标检测软件 V1.0	2015.0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3825
12	车辆黄色环保标志检测软件 V1.0	2015.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3792
13	未系安全带检测软件 V1.0	2015.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3820
14	车辆类型检测软件 V1.0	2015.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3805
15	车辆遮阳板状态检测软件 V1.0	2015.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5183
16	交通图像数据挖掘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3829
17	危险品车辆检测软件 V1.0	2015.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3734
18	激光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5.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66039
19	车辆冲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0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66213
20	车身颜色视频检测软件 V1.0	2015.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35167
21	防逃费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41463
22	服务区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41459
23	路径识别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41461
24	高清卡口应用软件 V1.0	2016.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46383
25	危险品运输车辆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6.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46103

10.2.4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到期日
1	Hitsys.cn	有限公司	2018.10.29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合法拥有或占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公司自行采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0.4 对外投资的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对外投资的股权。

10.5 主要财产权利限制

经核查公司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及权利证明文件，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财产没有受到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财产具有合法的权利证明或权利来源，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大于 40 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CG201604 14-02	设备采购	882,200.00	道路卡口识别器	2016.5.4	履行完毕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CG201511 27-14	设备采购	819,700.00	道路卡口识别器	2015.11.27	履行完毕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CG201603 30-12	设备采购	786,000.00	道路卡口识别器	2016.5.4	履行完毕
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CG201501 15-1	设备采购	665,880.00	终端服务器	2015.1.1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CG20150816-09	设备采购	533,000.00	道路卡口识别器	2015.8.17	履行完毕
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CG20151107-03	设备采购	449,000.00	道路卡口识别器	2015.11.7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G20160418-05	设备采购	400,000.00	交通流量采集仪	2016.4.22	履行完毕

11.1.2 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大于 80 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山市振业计算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TSYS-ZS2015112301	系统集成商品	3,836,397.00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项目	2015.11.23	未明确	履行完毕
2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RCG20150114-ZS A1	系统集成商品	1,516,234.50	黄标车限行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	2015.1.15	付款 20 日内	履行完毕
3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XCJ 标 2016-0055	系统集成商品	1,346,880.00	高清卡口监控系统设备系统项目	2016.5	至 2016.5.8	履行完毕
4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	系统集成商品	1,023,500.00	高清车牌识别仪系统项目	2015.8.13	合同签订 15 日内	履行完毕
5	广州亿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销售	980,000.00	公路交通建设工程管理系统开发	2015.7.15	合同签订 120 日内	履行完毕
6	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ITSYS-ZS2016062401	系统集成商品	976,000.00	公路违章监测系统改造工程	2016.7.5	合同签订 30 日内	履行完毕
7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LTXY-CG-2016-140	系统集成商品	954,000.00	交通流量采集仪系统项目	2016.4	至 2016.5.10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盛视科技有限公司	HGDZS20150528001	系统集成商品	937,824.00	电子警察系统项目	2015.8.31	合同签订 20 日内发货	履行完毕
9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LTXY-CG-2015-154 补一	系统集成商品	868,800.00	高清卡口设备系统项目	2016.3	至 2016.5.20	履行完毕
10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HGD16102008C	系统集成商品	854,000.00	高速公路车牌识别系统项目	2016.4.19	未明确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金额 (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 情况
11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2014.6.25	系统维护	803,040.00	系统维护项 目	2014.6	未明确	履行 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11.2 侵权之债

依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9.2。

11.4 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文件，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共计 662,854.89 元，明细如下：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
钟信和	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57.87%	借款
石家庄信立通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352.00	1 年以内	32.46%	押金
李军	员工	13,081.89	1 年以内	1.89%	代垫款
赵文斌	员工	12,971.00	1 年以内	1.88%	代垫款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0.00	1 年以内	1.80%	样品押 金
合计	—	662,854.89	—	95.90%	—

(2)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文件，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 495,546.00 元，明细如下：

明细	与本公司 关系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性质
贺萍	员工	182,075.00	1 年以内	24.80%	备用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 年以内	15.26%	履约保证 金
深圳硅谷大学城创 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76.00	2-3 年	13.46%	房租押金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9.54%	投保保证

公路有限公司					金
孙娇娇	监事	32,695.00	1年以内	4.45%	备用金
合计	—	495,546.00	—	67.51%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11.5 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

依据公司提供资料，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54人（含中山分公司7人），公司已为43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未缴纳的11人中，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员工自愿在别处缴纳，其余均为2016年8月入职员工，拟自2016年9月开始缴纳；公司已为37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除上述11人外，另有6人未缴纳，其中2人自愿放弃缴纳，4人为2016年8月新入职员工，拟自2016年9月开始缴纳。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公司历史上的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历史上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款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公司亦将在期后依据相关规定，逐步规范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依据公司书面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相关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依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除存在增资情形外，不存在分立、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3.1 《公司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情况

13.1.1 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已制定公司章程文件，该份文件已与其他设立材料一并经当时工商管理机关审查通过，用于办理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经本所律师审查，有限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事由
1	2014.12.31	股东变更
2	2015.3.4	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
3	2015.7.31	法定代表人、董事变更
4	2015.8.6	经营范围变更
5	2016.2.19	经营范围变更
6	2016.7.5	股权变更
7	2016.8.29	股东、注册资本变更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均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在工商部门备案。

13.1.2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设立”所述，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期间，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与其他设立材料一并经当时工商管理机关审查通过，用于办理股份公司工商设立登记。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未作修改。

13.2 《公司章程》内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当前施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章程内容已按本次申请挂牌之要求修订完毕。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组织机构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16年11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汪国钢、汪岚、何少云、吕务骈、黄杰共5人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甘霖、李军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娇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国钢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汪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少云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春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甘霖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14.2 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当前实施的主要内部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内部制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主要内部制度批准实施情况：（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批准实施。（2）《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后批准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内部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4.3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1	2016.11.3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批准公司有关内部制度，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2)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1	2016.1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批准公司有关内部制度

(3)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1	2016.1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主要内部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核查

15.1.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5名

汪国钢，男，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6月毕业于东华大学。1983年8月至1989年5月就职于衡阳纺织机械厂，任工程师；1989年6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深圳蛇口万兴印染厂，任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新德利财经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深圳市博益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6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数字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

汪岚，女，196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省冷水江市冶金矿山技校；1981 年 8 月至 1983 年 8 月就职于湖南省锡矿山矿务局，任学徒工；1983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湖南省冷水江市金竹山电厂，任机械技术员；1992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省广州珠江电厂，任机械技术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何少云，女，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毕业于南昌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科（在职）；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哈工大交通，任行政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待业；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吕务骈，男，198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沃土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哈工大交通中山分公司，任工程技术部主管；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工程技术总监。

黄杰，男，198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毕业于湖南涉外经济学院；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中软资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待业；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杰为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中软国际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研发部经理。

(2) 监事，3名

甘霖，男，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在职）；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奥腾光通系统有限公司，任结构开发、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智能交通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哈工大交通，任华南区市场经理、中山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公司中山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军，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中央音乐学院；2004年5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北京英贝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孙娇娇，女，199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毕业于深圳大学（在职）；2011年11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哈工大交通，任前台；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商务助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商务助理。

(3) 高级管理人员，3名

汪国钢，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5.1.1之（1）”。

何少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5.1.1之（1）”。

李春林，男，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毕业于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兴代玩具（深圳）有限公司，任应付、费用会计；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立宜服装（深圳）有限公司，任货品会计；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蕙尔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税务会计；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腾讯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账主管；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待业；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5.1.2 任职核查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面承诺：（1）于签署日，本人与历次原所任职单位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之情形；（2）于签署日，本人与历次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不正当竞争领域之纠纷或潜在纠纷；（3）于签署日，本人担任公司相关职位，不存在违反本人与历次原单位签署的任何有关竞业禁止及补偿的协议。

依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情形，不存在因公职或其他特殊身份不宜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兼职及工作履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竞业禁止情形，也不存在因任职、兼职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而不适宜担任公司职位情形。

经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当前未设立独立董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比例未违反有关规定。

15.2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2015.3.4	王钧生（董事长）、刘建伟、汪国钢、曹泉、李佚凡	李佚凡（董事长）、吕务骈、汪国钢
2015.7.31	李佚凡（董事长）、吕务骈、汪国钢	汪岚（董事长）、汪国钢、吕务骈
2016.11.7	汪岚（董事长）、汪国钢、吕务骈	汪国钢（董事长）汪岚、何少云、吕务骈、黄杰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5年3月，有限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蒋伟担任；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有限公司设监事一人，由孙娇娇担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

设立监事会，由第一届监事会 3 名成员甘霖、李军、孙娇娇任职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汪国钢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汪岚、何少云、李春林任职至今。

（4）律师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造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汪国钢、吕务骈、汪岚等人保持稳定，故该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16.1 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照应纳增值税的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减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之差额缴纳	3.00%、6.00、17.00%	6.00%、17.00%	6.00%、17.00%
营业税	按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5.00%、3.00%	5.00%、3.00%	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5.00%	2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6.2 税收优惠及依据

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

时间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16.8.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	2,905.61
2016 年度	即征即退税款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64,795.02
2015 年度			71,388.00
合计			439,088.63

除上述外，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公司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纳税情况及合规性

16.3.1 报告期内税务处罚情况

（1）2014 年 8 月 26 日，中山分公司因逾期未办理纳税申报被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处以 300 元罚款。

（2）2015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被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800 元罚款，处罚决定书编号为“深国税南罚处（简）[2015]12771 号”。

（3）经公司说明，有限公司因逾期申报税款（税款属期 2015.7.1-2015.9.30）被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处以 50 元罚款。

16.3.2 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0 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经核查，公司上述税务处罚不构成“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情节严重”级别。

经公司说明，上述税务处罚均系公司相关员工疏忽所致，公司不存在主观故

意，公司现已加强税务申报管理，并配备人员负责税务申报事宜。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依据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出具相应证明，报告期内中山分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

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税务违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6.4 财政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16.6.22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6,400.00
2016.2.23	科技服务资助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技术服务项目资助分项资金科技服务资助项目（创新服务券）使用申报指南(试行)》	400.00
合计			6,8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证明，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已披露的税务违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1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信息化管理及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经核查，公司业务不属于原环发[2003]101号、环办函[2008]373号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依据《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深南环水[2015]31号），公司所涉电子装配，为环评备案制业务，公司现已于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办理了环评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回执》（备案号 BANS201600185）。

依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17.2 安全生产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据此，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现已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内部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以及安全作业的具体要求等，同时定期对公司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高公司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依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17.3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智慧城市智能交通行业监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及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23日。

依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责任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亦无因产品责任导致的重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依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8.2 持股 5%（含）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依据公司及公司持股 5%（含）以上主要股东出具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持股 5%（含）以上主要股东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8.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依据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汪国钢先生、总经理汪岚女士出具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 5%（含）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2）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但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哈工大
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姜敏

经办律师：

陈美汐

林涛

2016年12月22日